

# 蘇聯憲法草案

朱 霞

本年六月十二日蘇聯公布憲法草案，最近又決定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召開蘇維埃全體大會，討論憲草而加以批准。

憲草全文凡十三章一百四十六條，特立「社會組織」一章，說明蘇聯是社會主義國家，其政治基礎由勞動者代表蘇維埃所組成；第十章規定公民的基本權利而加以事實保證；第十一章規定選舉制度，採取普遍平等、直接、秘密的選舉法，任何蘇聯公民年滿十八歲都有選舉及被選舉權（精神有欠缺者及被法院判決剝奪選舉權者除外）都是這部憲法的特色。

蘇聯憲草是社會主義建設成功的產物，所以宣布以後，不僅蘇聯人民熱烈擁護，還引起全世界的注目。但我國少數學者，往往不明瞭憲草的本質，僅摘取一二條文，生吞活剝地拿來和資本主義國家的憲法相比附，他們在那裏眉飛色舞地說道：「你們瞧，蘇聯已經放棄無產階級專政，改行民主政治了！」蘇聯承認財產私有制了！蘇聯已經趨向國家主義化了！」更有人看了憲草中對於人民基本權利的規定，很慨嘆地說道：「這種個人自由權在歐洲立憲國家遠在幾世紀前已經具備了，而蘇聯人民到現在纔能享受！」

無疑地，這些話都是有意或無意的用來蒙蔽一般人對於蘇聯及其憲法草案的認識。我們知道，蘇聯自從五年計劃成功以來，社會生產力有著驚人的發展。尤其在農業方面，因集體化和機械化的結果，散漫無組織的小農生產已經絕跡，富農階級急速崩潰，使農村和都市漸漸打成一片；農業勞動者的政治意識和革命情緒日益生長，使他們發生了參與政治的欲求。同時因無產階級政權的穩固，即使尚有殘餘的剝削階級勢力的存在，已無足重輕。社會主義建設進步到這一階段，那麼，政治形態所反映的憲法當然需要「民生化」的了。不過社會主義底下的所謂民主，和資本制度底下的所謂民主不同：前者是極少數的剝削者的民主，後者是完全建立在剝削被剝削的大多數人的權力之上。所以蘇聯當局雖然在口頭或紙上習慣地沿用「民主化」這一名詞，卻絕對不是放棄無產階級專政，而改行資本主義的民主政治。

蘇聯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已經根深蒂固，在世界革命未成功、共產主義未實現以前，為謀增加人民生活上的幸福，小規模的私有經濟不妨許其存在的，所以憲草規定「准許農民及家庭工人的小規模經濟私有，但以基於個人勞動並不剝削他人勞動為限」。這很明顯地和資本主義國家在憲法中特別保護財產私有者完全不同，那裏談得到什麼承認財產私有制！

蘇聯在以前為防止資本家地主勢力的復活，在國內確然也需要鎮壓手段；現在資本家、富農地主都已消滅，在國內失去鎮壓的對象，它的國家機能，主要地是對內增加社會財富，提高人民生活，對外是防禦帝國主義的侵略。所以它雖沿用「國家」這一名詞，但它的國家機能和資本主義國家完全不同。——資本主義國家的國家機能，主要地是對內鎮壓被剝削階級，對外和其他資本主義國家

作市場的競爭。——雖然蘇聯憲草中也注重國家組織，但不能拿什麼「國家主義」來妄相比附。

最後，我們該特別注意的，蘇聯憲草中不但對於人民自由和權利詳加規定，還加以「受下列事實保證」的字樣。不像別的國家的憲法中，往往既規定了人民有某種自由和權利，而又加上「非依法律不得限制」的句文：一面拿自由和權利給人家，卻立刻就用「法律」來奪了回去，這是少數特權階級對於大眾的欺騙！我要問問我們的學者：遠在幾世紀前已經具備了各種個人自由權的歐洲立憲國家，除了少數剝削者以外，大多數的被剝削者，能否像蘇聯公民一樣，不分等級地享受到具有事實保證的一切自由和權利？

## 介紹「文學」月刊

王統照編

上海生活書店總經售

每冊三角

預定全年每冊三元三角

### 第七卷第三號（短篇小說特輯）要目

文學上的真實（約翰·亞里托曼著）	沈起予譯
高爾基的逝世典禮	戈寶楨
草原上	胡白羽
余三教授	譚子厚
父與女	征鷺
故鄉	齊先支
奔	李輝英
參田真	陳琳
丁	孤
溫功義	